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956,750.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9,350 股。

同时，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10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0.75，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00 股；4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0，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合计 91,050 股，回购价格为 12.0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164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1,491,100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7,87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2019年度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因此，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17.05-0.05=17.00$ 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